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

假設所有不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ii)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最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10,000,000港元之面值及完整數額發行。不可換股債券可以不同批次配售，惟(i)於各批次配售之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ii)配售事項合共不可多於20批次；及(iii)各批次及每一批次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

配售代理已同意向承配人配售不可換股債券，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關連人士或收購事項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自聯交所取得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除外）或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不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3%之佣金。

儘管配售佣金略高於2%至2.5%之市場標準，但由於當前不利之集資市況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故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各批次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於該批次項下之足夠不可換股債券；
- (2)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及承配人送交有關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所規定之有關批准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之書面確認，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件；及
- (3)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倘先決條件並未或無法於緊接特定批次之預定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前獲達成，則有關批次之完成將延遲至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行事）與相關承配人可能協定之較後營業日，惟倘無法達成協議，則該批次之完成將予取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終止：

倘於緊接預定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且配售代理經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屬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屬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且配售代理經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上某一行業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且配售代理經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其已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保證之任何違反，且配售代理經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且配售代理經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配售代理可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i)有關批次及所有餘下批次之配售事項；及(ii)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i)任何配售協議的先前違反、(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淨代價之匯款、及(iii)本公司償付配售代理之佣金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受上述之終止配售協議所規限，各批次及每一批次之完成將於各批次之預定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除非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協定）進行，惟須於緊接有關批次之預定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已達成先決條件。

不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不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總額： 200,000,000港元

面值： 以面值及面額10,000,000港元之完整數額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到期： 所有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不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利息： 各份不可換股債券將就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自其發行日期至並包括到期日或贖回日（倘為較早者）按每年5厘之票息率計息。本公司將分別於首次發行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當日支付利息，而任何未支付利息將於到期日或贖回日（以適用者為準）支付。

地位： 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不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收購事項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已取得聯交所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除外）或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

於上述規限下，不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就全部或僅部份不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贖回： 倘發生以下指定之任何違約事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之部份或所有不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相關不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相等於有關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有關違約持續十(10)個營業日之期間；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有關支付不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可予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旨在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iv)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訴訟並無撤回或於三十(30)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有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仍然有效；
- (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文據或任何不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任何有關責任並非因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失而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無法強制執行；

- (v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不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行使其於不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於不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及(c)令不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紀錄或登記）並無於指定時間前作出、達成或進行；
- (v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該等債券持有人賴以認購不可換股債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或
- (viii) 發生與上文(i)至(vi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任何事件。

本公司將悉數彌償各債券持有人有關本公司於債券文據項下之贖回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任何應付溢價以及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能因執行贖回不可換股債券及／或本公司於不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成本、開支、負債及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不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從事買賣及生產印刷線路板及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廢紙回收業務。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貸款融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收購事項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鑑於上述情況，倘任何適合集資機會湧現時，本公司將考慮採用適當股本融資方法以於未來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償還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並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誠如可換股票據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配售一系列最多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已集資77,000,000港元。由於市況不利，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鑑於市況不利，董事認為，到期日大幅較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及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日期為長之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可舒緩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集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ii)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實際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 集資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五日 | 建議配售最多本金 總額為1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已集資 77,000,000港元 | 不多於40%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不少於60%用作 償還本公司於收購 事項完成時發行之 承兌票據 | (i) 39,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承兌票據； 及(ii) 38,000,000港 元已用作償還貿易 融資及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從事廢紙回收業務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有關詳情於收購事項通函內披露 |
| 「收購事項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
| 「收購事項賣方」 | 指 | 收購事項之賣方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文據」 | 指 | 載列有關配售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文據（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可換股票據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之有關配售最多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完成各批次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違約事件」 | 指 | 債券文據及本公告所載之違約事件 |
| 「首次發行日期」 | 指 | 不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發行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日期」 | 指 | 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 指 | 合共代表尚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不少於80%之債券持有人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 「淨代價」 | 指 | 按照配售協議，經自此調整及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印花稅（如有）後各批次之代價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所得款項」 | 指 |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 |
| 「贖回日期」 | 指 | 就各份不可換股債券而言，為有關不可換股債券按照及根據債券文據將予到期贖回及支付之日期（如有） |
| 「贖回通知」 | 指 | 按債券文據所隨附之格式作出之贖回通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
|-----------|---|---|
| 「批次」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據此作出配售事項之批次 |
| 「不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以不多於20批次以10,000,000港元之面值及完整數額發行之最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 |
| 「保證」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即(i)不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不附帶任何或所有產權負擔而發行；(ii)本公司有充份權利、權力及授權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i)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並不抵觸或導致違反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款或條文或構成其項下之違約，或違反任何本地或外地政府、政府機構或法院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裁定、命令、授權或法令，或違反上市規則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